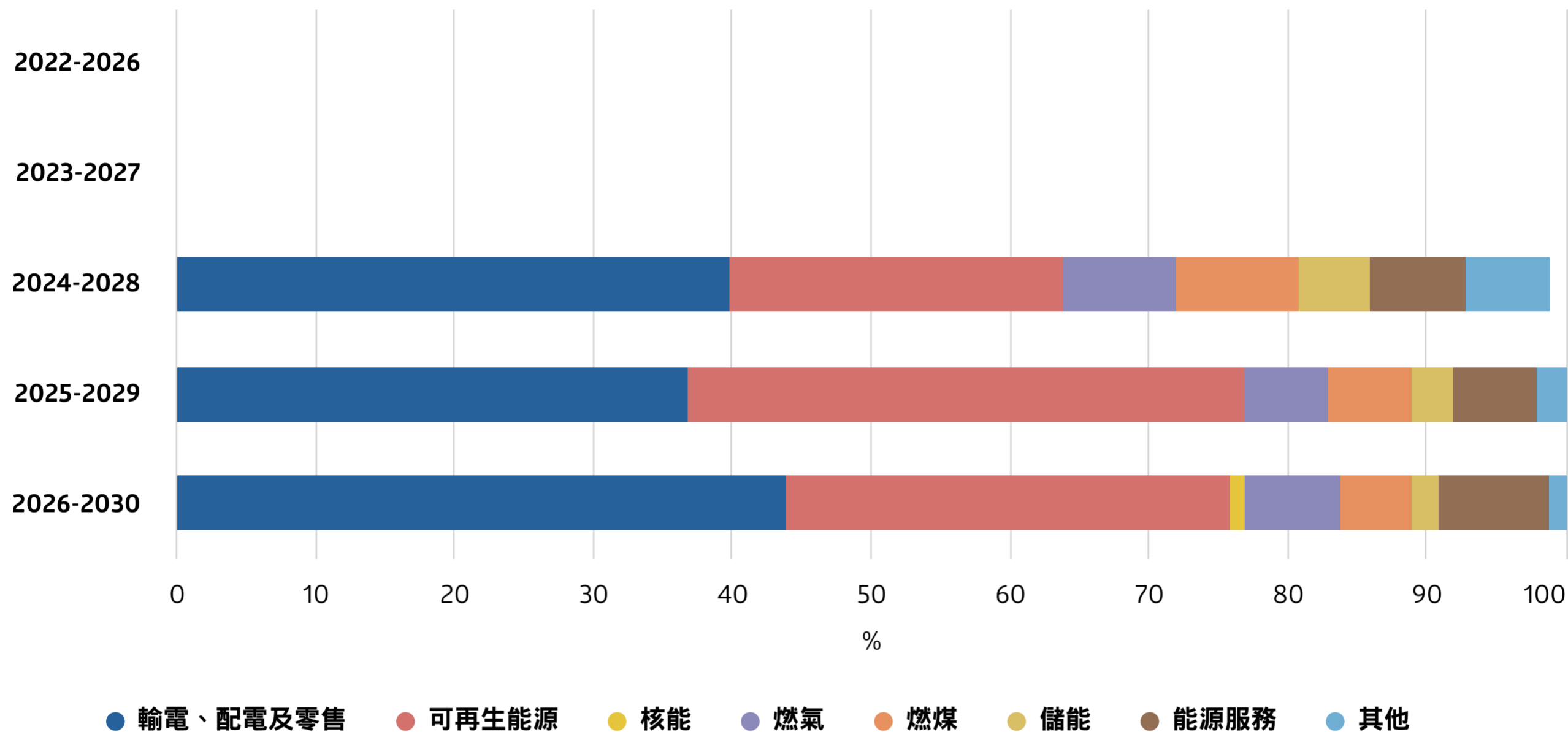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本投資，營運盈利及收入

計劃資本投資 – 按資產類別



- 資本投資包括：一、固定資產、使用權資產、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；二、投資和墊款予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變動；以及三、資產及／或業務收購。
-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、太陽能、水電及轉廢為能。在五年期間，可再生能源的總計劃資本投資分配百分比為 18.1%撥入風電、13.4%撥入太陽能、0.1%撥入水電，以及 0.1%撥入轉廢為能。
- 對燃煤資產的計劃資本投資僅用於維護、升級及提升效率，而不會用於開發新的燃煤發電廠。
- 其他包括燃油、在發電、輸電、配電及零售以外的其他業務，以及公司或企業項目。